

收上市，視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教育，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另為提供外界查詢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相關資訊，該會除按月將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外，並將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周知消費者。

- 四、為維護民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每年執行市售及包裝場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自包裝場、超級市場、供應站、合作社、傳統市場、集貨場及學校團膳等地點，抽樣進口及國產生鮮蔬果進行檢測，不合格案件立即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進行後續產品下架及源頭追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且副知農政單位。民國 101 年共完成 2,363 件之農藥殘留檢測，檢驗結果有 2,121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89.8%；不合格件數為 242 件，不合格率為 10.2%。本年度預計抽樣檢測 2,100 件。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2）

陳委員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野溪溫泉多屬自湧溫泉，大多位於行水區範圍，各地方政府因安全考量等諸多因素未行開發，以宜蘭縣芄芄野溪溫泉與南投縣精英野溪溫泉為例，宜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並未自行開發利用。為免民眾進入水質不佳之野溪溫泉泡湯，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管理轄內野溪溫泉，並勸導民眾勿前往尚未開發管理之野溪溫泉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另經濟部亦已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之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 二、依「溫泉法」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業者需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平時則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進行查驗及管理，以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及安全。又為維護民眾衛生及安全，經濟部將會同交通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儘速研議修法納入野溪溫泉監測與水質管理之可行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08）

許委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量販百貨業消防安全管理問題：